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K TARGET GROUP LIMITED

###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瑞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一七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收入	3	<b>9,709</b>	7,817	<b>25,558</b>	24,520
銷售成本		<b>(7,437)</b>	(4,605)	<b>(19,471)</b>	(16,253)
毛利		<b>2,272</b>	3,212	<b>6,087</b>	8,267
其他收入		<b>45</b>	48	<b>198</b>	100
行政開支		<b>(1,629)</b>	(1,043)	<b>(4,748)</b>	(2,0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83)</b>	(467)	<b>(813)</b>	(1,088)
上市開支		-	(4,292)	<b>(2,365)</b>	(4,292)
融資成本	4	<b>(4)</b>	(19)	<b>(43)</b>	(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變動		-	-	-	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b>401</b>	(2,561)	<b>(1,684)</b>	928
稅項	5	<b>(133)</b>	(477)	<b>(734)</b>	(1,314)
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6	<b>268</b>	(3,038)	<b>(2,418)</b>	(386)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仙令吉)	8	<b>0.04</b>	(0.69)	<b>(0.41)</b>	(0.1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令吉	股份溢價 千令吉	其他儲備 千令吉	累計溢利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	570	11,013	11,583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86)	(386)
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 根據重組購入附屬 公司股權	-	-	(570)	-	(570)
注資及發行股份	-	-	8,579	-	8,579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未經審核)	-	-	8,579	10,627	19,206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	8,579	9,904	18,483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2,418)	(2,418)
資本化發行	2,400	(2,400)	-	-	-
配售及發售股份	982	26,511	-	-	27,493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220)	-	-	(4,220)
於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未經審核)	<u>3,382</u>	<u>19,891</u>	<u>8,579</u>	<u>7,486</u>	<u>39,338</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以及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18, Jalan LP 2A/2, Taman Lestari Perdana,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Mercha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Merchant World**」，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Loh Swee Keong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並全資擁有Merchant World。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從事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製造和貿易、配件及管道貿易以及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令吉)。

###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應用者一致，惟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收入

收入指報告期間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製造及貿易	6,057	6,586	17,787	21,063
其他建築材料及服務	3,652	1,231	7,771	3,457
	<u>9,709</u>	<u>7,817</u>	<u>25,558</u>	<u>24,520</u>

### 4. 融資成本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利息	3	11	39	21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	4	-	8
銀行透支利息	1	4	4	12
定期貸款利息	-	-	-	9
	<u>4</u>	<u>19</u>	<u>43</u>	<u>50</u>

### 5. 稅項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89	477	690	1,252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44	-	44	27
遞延稅項	-	-	-	50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	-	(15)
	<u>133</u>	<u>477</u>	<u>734</u>	<u>1,314</u>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18%至24%(附註)計算。

附註：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繳足股本2,500,000令吉或以下的馬來西亞中小型企業須就最高為500,000令吉的應課稅收入按稅率18%繳納所得稅。至於超過500,000令吉的應課稅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

## 6.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於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31	14	285	4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136	2,890	14,363	10,88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利益	1,116	1,000	3,005	2,380
— 僱員公積金供款	112	95	277	210
	1,228	1,095	3,282	2,590
所租賃土地的最低租金付款	120	110	360	320
所租賃起重機的最低租金付款	23	30	67	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2	111	385	307
投資物業折舊	2	2	8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	(13)
已撇銷/(收回)壞賬	—	—	—	1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5)	(1)	(16)
利息收入	(7)	(6)	(30)	(48)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57	(3)	54	(12)

##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的(虧損)/盈利	<u>268</u>	<u>(3,038)</u>	<u>(2,418)</u>	<u>(386)</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0,000,000</u>	<u>440,000,000</u>	<u>588,351,648</u>	<u>366,122,000</u>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假設集團重組及於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據此，緊隨集團重組及股份資本化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4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假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生效。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計及於上市日期股份發售180,000,000股新普通股的影響。

由於本公司於兩段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當中任何一段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資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製造及銷售「Target」品牌的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製造及貿易業務**」）。本集團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用於馬來西亞的(i)電信及電力基建升級及擴建工程；及(ii)建築項目。該等接線盒埋藏於地下以防止損害，以及用作放置及保護與電信及電力設施連接的接線點以及分佈式接入點，免受天氣及地下高標轉變的影響，並提供通道方便維修。本集團亦於馬來西亞從事配件及管道貿易以及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其他建築材料及服務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為多家知名電信公司（如Celcom Axiata Berhad及Telekom Malaysia（「**Telekom**」）的註冊供應商或認可供應商，以及自二零一二年起為Tenaga National Bhd.（「**TNB**」，馬來西亞唯一的電力公用事業公司）的註冊供應商。因此，本集團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可用於涉及電信公司及TNB的基建或建築項目。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的日後機遇及挑戰主要取決於公用事業基建及新發展地區的建造工程。董事認為，政府對於擴大配電、電信、民用基建的持續興趣和投資，加上新商業、工業及住宅地區的發展，仍然是馬來西亞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電力接線盒製造行業的主要動力和機遇。另一方面，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arget Precast Industries Sdn Bhd就供應及交付混凝土接線盒及接線盒蓋與Telekom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中標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就此簽署的正式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交回本集團（「**正式協議**」）。董事預期，本集團的增長將得到正式協議支持，原因為正式協議為本集團與Telekom之間直接訂立的首份協議，而當中並不涉及承包商或分包商，因此，本集團能在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方面獲得較高的利潤。

本集團管理層正物色可為股東帶來可持續回報的業務及投資機會。

## 財務回顧

###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約24.5百萬令吉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約25.6百萬令吉，增幅約4.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其他建築材料及服務分部表現有所提升。

本集團的製造及貿易業務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約21.1百萬令吉減少約15.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約17.8百萬令吉。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客戶的銷售訂單於財政年度上半年有所延遲及減少。然而，訂單於本季度逐步回升，收入減幅因而於本季度收窄，從而收入可望於來季持續改善。

於其他建築材料及服務業務方面，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約3.5百萬令吉增加約124.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約7.8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廢鐵及管道銷售上升。

###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貿易產品成本；(ii)製造費用；(iii)直接勞動；及(iv)起重機租用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約16.3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約19.5百萬令吉，增幅約19.8%。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的物料使用及其他建築材料銷售上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約8.3百萬令吉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約6.1百萬令吉。減少主要由於上半年度於製造及貿易業務銷售訂單減少。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約2百萬令吉增加約2.7百萬令吉或134.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約4.7百萬令吉。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福利及其他福利、租金及差餉、一般辦公室開支、折舊及專業服務費。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支付予與業務擴展有關之董事及員工的員工成本增加，以及與遵循GEM上市規則有關的審計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約1.1百萬令吉減少約0.3百萬令吉或25.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約0.8百萬令吉。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福利及其他福利以及差旅及娛樂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獎勵花紅及佣金減少所致，與製造及貿易業務銷售下跌有關。

##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錄得淨虧損約2.4百萬令吉，乃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就上市而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2.4百萬令吉；(ii)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減少。

## 法律訴訟

於本期間，有一宗針對本公司的法律訴訟，詳情如下：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的自願性公告所披露，Target Precast Industries Sdn Bhd及Target Foundry Sdn Bhd(均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獲送達由Lum Tseng Engineering Sdn. Bhd.(「Lum Tseng」)向馬來西亞檳城高等法院提交的傳訊令狀以及申索陳述書，訴訟編號為PA-22NCVC-206-10/2017(「206號訴訟」)。

於206號訴訟，Lum Tseng指稱，附屬公司的產品侵犯據稱由Lum Tseng(作為特許持有人)持有專利編號為MY-137345-A(「專利345」)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蓋註冊專利(「受到質疑的專利」)，而Lum Tseng正針對附屬公司提出以下申索：

- (i) 限制附屬公司侵犯受到質疑的專利的禁制令；
- (ii) 要求附屬公司交出或銷毀侵犯受到質疑的專利的所有產品的命令；
- (iii) 一般損害賠償；
- (iv) 懲罰性賠償1,000,000馬來西亞令吉；

(v) 損害賠償自提起訴訟當日起直至悉數繳付當日按5%計算的利息；及

(vi) 訴訟費用。

(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Lum Tseng根據206號訴訟提出申請要求限制附屬公司侵犯專利345的臨時禁制令。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附屬公司提交答辯誓章，而Lum Tseng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撤回臨時禁制令的申請。

(C)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附屬公司申請剔除206號訴訟，理由為Lum Tseng並非專利345的註冊擁有人，因此，Lum Tseng作為專利345的特許持有人，未能符合提出206號訴訟的法定要求。該申請已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進行聆訊。

(D)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附屬公司亦針對Lum Tseng及Loh Soo Tiak以及專利345的註冊擁有人及Lum Tseng董事向馬來西亞檳城高等法院提交傳訊令狀以及申索陳述書，訴訟編號為WA-22IP-42-10/2017(「**42號訴訟**」)，要求：

(a) 根據Patents Act 1983第56及57節宣告專利345無效；

(b) 頒令專利345為無效及從專利權登記冊刪除；

(c) 宣告附屬公司有權且在不受Lum Tseng及Loh Soo Tiak及／或彼等的代理及／或代名人干擾的情況下，使用及／或生產、推廣、分銷、提呈發售及／或出售彼等的沙井蓋；

(d) 限制Lum Tseng及Loh Soo Tiak(不論共同或個別地及／或自行或透過其董事、主管、僱員、受僱人、代理或承讓人或其他人士行事)作出以下行為的永久性禁制令：

(i) 以任何方式發佈及／或促成發佈、散佈、印刷及／或協助發佈有關附屬公司侵犯專利345的誹謗性陳述(「**誹謗性陳述**」)及／或任何誹謗附屬公司的類似詞彙；及

(ii) 串謀損害附屬公司；及

(iii) 非法干擾附屬公司的買賣及業務；

(e) 發出命令強制Lum Tseng及Loh Soo Tiak自費向第三方刊發信件：

(i) 完全撤回上述誹謗性陳述；及

(ii) 按法院視為合適的方式道歉；

(f) 一般損害賠償；

(g) 加重性及／或懲罰性賠償金；

(h) 就Lum Tseng及Loh Soo Tiak可能被下令向附屬公司支付的有關款項徵收利息；

(i) 成本；及

(j) 法院視為合適且恰當授出的進一步或其他寬免。

(E) Lum Tseng及Loh Soo Tiak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就42號訴訟提交答辯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收到法院經蓋封判決，駁回Lum Tseng提交的法律訴訟。法院亦下令Lum Tseng向附屬公司支付12,000馬來西亞令吉作為法律費用。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就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具體計劃。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Loh Swee Keong 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020,000 (L) (附註1)	51.13%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Mercha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oh Swee Keong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h Swee Keong先生被視為於由Mercha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本公司普通股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Mercha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7,020,000 (L) (附註1)	51.13%
Woon Sow Sum 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17,020,000 (L)	51.13%
Great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2,980,000 (L)	19.84%
羅鳳原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2,980,000 (L)	19.84%
Cheng Lai Wah Christina 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122,980,000 (L)	19.84%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Woon Sow Sum女士為Loh Swee Keong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Loh Swee Keong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Great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羅鳳原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鳳原先生被視為於由Great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heng Lai Wah Christina女士為羅鳳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羅鳳原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並無得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七年：無)。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馬來西亞令吉及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處理有關風險的替代政策。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概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務的分工應予清晰界定。

Loh Swee Keong先生(「**Loh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Loh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故董事會相信，由Loh先生兼任兩個職位以達致有效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在該情況下乃屬合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最優秀的人員，以及向本集團全職及兼職僱員或任何成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提供額外獎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依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日期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62,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62,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有關股份數目)(「計劃上限」)。待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可(i)隨時將此上限更新至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ii)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而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的期間內，在有關提前終止條文的規限下，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獲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可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當日(該日須為交易日)的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確認，除本集團營運的業務外，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職責主要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監管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邱家禧先生、朱健明先生及李明鴻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朱健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興業金融融資」)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除(i)興業金融融資作為獨家保薦人參與上市；及(ii)本公司與興業金融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興業金融融資、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興業金融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當中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

承董事會命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Loh Swee Keong**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h Swee Keong先生及Tan Cheng Si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家禧先生、朱健明先生及李明鴻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argetprecast.com刊登。